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豐補字第791號

原告 邱益樹
訴訟代理人
兼送達代收人 廖培峰
被告 和風寵物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林韋志 址同上

上列原告因請求給付票款事件，曾聲請對被告發支付命令（本院114年度司促字第18236號），惟被告已於法定期間內對支付命令提出異議，應以支付命令之聲請視為起訴。又以一訴附帶請求其孳息、損害賠償、違約金或費用，其附帶請求於起訴前所生部分，數額已可確定，應合併計算其價額。據此，則本件訴訟標的價額核定為應為新臺幣（下同）171萬4,315元（詳如附表所示，元以下四捨五入）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21,624元，扣除前繳支付命令裁判費500元外，尚應補繳21,124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五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10 月 13 日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豐原簡易庭

法官 陳嘉宏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附表

請求項目	類別	計算本金	起算日	終止日	計算基數	年息	給付總額
項目1 (請求金額 150萬元)	利息	150萬元	111年8月22日	114年6月30日	(2+313/365)	5%	21萬4,315.07元
	小計						
合計							171萬4,315元

以上正本與原本相符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10 月 13 日

